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变更，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沈逸波先生，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10月进入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济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黄旭良先生，男，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进入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沈逸波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6.11-2009.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副总经理

2009.10-2015.9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15.9-2015.11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5.11-至今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逸波先生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黄旭良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1.6-2014.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业务经理

2014.3-2015.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

2015.3-2019.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

2019.12-至今 长生人寿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黄旭良先生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黄旭良先生现任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具有10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 黄旭良先生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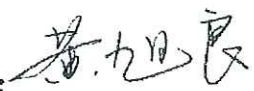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旭良，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6月2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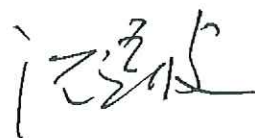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逸波，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3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沈逸波先生与专业责任人黄旭良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6.13